

海山高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一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或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二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三、測驗時使用行動電話或有傳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類)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五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七、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八、收卷時未交出答案卡、答案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九、未依題目規定將答案書寫在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十、交答案卡(答案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十一、答案卡畫記不清或未正確劃記班級座號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，答案卷未正確書寫班級姓名座號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
十二、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或答案畫記不清影響電腦正確判讀者。	以電腦讀卡分數計分 且不以人工方式重新閱卷
十三、未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(寫作測驗僅能使用黑色原子筆)。	由批閱教師扣該生答案卷分數 5 分，至該卷 0 分為止 (寫作測驗違規不予計分)
十四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十五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十六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等，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或放置於應試座位，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十七、將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十八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十九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(如抽屜未淨空或桌子未反轉等)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
註：(1)國中部依國中教育會考規定「鐘響起」便停止作答；

高中部依升大學學測考試規定「鐘響畢」才停止作答。

(2)本校學生考試時如有違規情形，除依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扣分外，另依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予以懲處。